

附表3-1:

汕尾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(适用对评审专家的评价)

采购单位:

采购项目名称:

项目采购招标编号:

开标时间:

验收时间: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得分	评价人	评价时间
1	业务能力 (15分)	熟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。(5分)		采购人 代理机构	
2		熟悉计算机操作。(5分)			
3		具备评审所需的专业知识。(5分)			
4	评审纪律 (48分)	接受评审邀请后,无缺席现象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,提前在系统中请假。(6分)		代理机构	
5		无迟到或早退现象。(5分)			
6		迟到后如未能参加评审,不再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。(5分)			
7		参与评审时,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,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。(5分)			
8		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,恪尽职守,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,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,遵守现场纪律。(6分)			
9		未记录、复制或者夹带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。(5分)			

附表3-2: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得分	评价人	评价时间
10		按照规定接受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，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的澄清或说明。（5分）		代理机构	
11		在评审报告上签字。对报告有异议的，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能说明理由。（5分）			
12		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、差旅费。（6分）			
13	职业素质 (37分)	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、打分客观、认真。（5分）		代理机构	
14		对供应商投标、响应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报价时，能详细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。（5分）			
15		未出现评分畸高、畸低的现象。（6分）			
16		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。（6分）			
17		没有故意拖延评审时间。（5分）			
18		在评审过程中，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，未随意废标。（5分）			
19		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等法定义务。（5分）			
总分	100分	合计			

附表3说明：本表为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对项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、信用评价表。